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確立與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本報告付印期間（「有關期間」），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

- (a) 守則條文第A.1.1規定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董事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僅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度將會召開不少於四次董事會議。
- (b)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宋忠官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日常管理由宋忠官博士負責領導。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結構使本集團有強勢並一致的領導，而對決策及營運效率有利，故並無計劃改變此結構。

本公司所採納若干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為宋忠官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宋忠官博士、王昭康先生、葉少林先生、莫佩薇女士、宋林貞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均賀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虎先生、吳文堅先生及蔡秀玲教授。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0至21頁。由於本公司股份在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宋忠官博士(2/2)、王昭康先生(2/2)、葉少林先生(1/2)、莫佩薇女士(2/2)、宋林貞女士(2/2)、劉均賀先生(1/2)、陳子虎先生(0/2)、吳文堅先生(0/2)及蔡秀玲教授(0/2)。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根據本集團整體策略目標評估本集團表現及監督管理人員，以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各成員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集團之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推行董事會所制定及審批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本公司相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衡量獨立性的指引，具有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虎先生為執業合資格會計師，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數目三分之一。

執行董事宋林貞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宋忠官博士的女兒、非執行董事劉均賀先生的配偶。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各人的任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一(1)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使其有效運作與履行職責，鼓勵所有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指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為每個董事會議草擬議程，而其本人則主要負責批准加入其他董事建議之議程。

本公司正就董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保險保障。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有關成員須大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子虎先生、吳文堅先生及蔡秀玲教授，由陳子虎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負責就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頁，亦可另行索取。預期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開會一次，或當有需要時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書向主席諮詢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的最佳常規。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子虎先生、吳文堅先生及蔡秀玲教授，並由陳子虎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檢討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作出更換成員的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頁，亦可另行索取。預期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開會一次，或當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按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本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名且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其中不少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更須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子虎先生、吳文堅先生及蔡秀玲教授，由陳子虎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系統與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頁，亦可另行索取。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共開會兩次，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陳子虎先生(2/2)、吳文堅先生(2/2)及蔡秀玲教授(2/2)。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審核服務收取約2,161,425港元，而廖榮定會計師行則收取約91,575港元稅務費用。

董事的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3頁。